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海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51,32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3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1,377,8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408,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8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3交易对手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4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5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6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7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9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0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1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2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7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1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2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2.21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2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4、《关于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7、《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5,060,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8、《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9、《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32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77,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3%。

以上第1、2、3、5、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第2、4、6、7、9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6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60"。

2.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斯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海关大楼三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传真号码:0519-80583879(01084446298)

联系人:孙琛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6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下游产业资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一项汽车行业及发动机零部件相关资产。该项资产属于行业龙头企业,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相对较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该项资产营业务收入及其净利润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相对应财务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初步尽调阶段,同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初步尽调事宜,同时已结合企业战略及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资产重组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目前正积极与交易对方洽谈相关交易细节问题,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将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0.6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69,159.6710万股的2.5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82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计划" 或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79元

3、本计划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1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8.9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陈文斌、崔涛、邓春柏、杜宇程、郭建山、郭杰、刘倩、卢燕、罗立武、马腾飞、马玉蓉、王刚伟、王晓见、杨海军、于强、张鹏、张涛、朱哲共计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合计51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安涛、程家亮、韩玮、雷家豪、李承贤、李晓明、其达拉图、王巍崴、王伟、王晓菲、王雪坤、杨萍、杨雪共计13人,由于资金筹措困难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少数激励对象(共计8人)未全部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6.92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482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780.6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69,159.6710万股的2.5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8%;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上"